

講題：先「承」「隨」，後「加」「減」= 建「家」方程式 講員：陳永就牧師

經文：太 28:18-20，可 2:15-16，路 17:15-16，傳 3:14

引言

一. 先「承」「隨」

1. 「承」擔使命

1.1 「承」擔使命

太 28:18 耶穌上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上一切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太 28:19 所以，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，太 28:20 我吩咐你們的一切，都要教導他們遵守。這樣，我就常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這世代的終結。」

1.2 「承」受神國

1.2.1 太 5:5 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1.2.2 可 10:15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」《和》

1.3 無份「承」受

林前 6:9 你們不知道不義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麼？不要自欺，無論是行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嬰童的、親男色的、林前 6:10 偷竊的、貪心的、醉酒的、辱罵人的或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國。

2. 跟「隨」耶穌

2.1 主愛罪人

可 2:15 耶穌在利未家裏坐席的時候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與耶穌並門徒一同坐席；因為這樣的人多，他們也跟隨耶穌。可 2:16 法利賽人中的文士〔有古卷：文士和法利賽人〕看見耶穌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吃飯，就對他門徒說：「他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嗎？」

2.2 親近恩主

可 4:10 無人的時候，跟隨耶穌的人和十二門徒問他這比喻的意思。可 4:11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神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，若是對外人講，凡事就用比喻

路 22:39 耶穌出來，照常往橄欖山去，門徒也跟隨他。路 22:40 到了那地方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要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」

2.3 服事我主

太 27:55 有好些婦女在那裏，遠遠地觀看；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他的。

2.4 為主受苦

彼前 2:21 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；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

二. 後「加」「減」

1「加」添信心

1.1「加」添信心

路 17:5 使徒對主說：「請你加添我們的信心。」路 17:6 主說：「如果你們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：『拔起根來，栽到海裏去！』它也必聽從你們。」

1.2 先求神國

太 6: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一切都必加給你們。

1.3 得救加增

徒 2:47 又讚美上帝，並且得到全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，天天加給教會。

2. 堅持不「減」

2.1 不減上帝的話

申 4:1 以色列人哪，現在你們要聽我向來教訓你們遵行的律例和典章，使你們可以活著，可以進去得著耶和華你們列祖的上帝賜給你們的地作產業。

申 4:2 我吩咐你們的話，你們不可增加，也不可減少，好使你們遵守我吩咐你們的，就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的命令。

申 12:32 我吩咐你們的一切話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減少。

2.2 不減敬畏的心

傳 3:14 我知道上帝所作的一切，都必永存，無可增添，無可減少；上帝這樣作，為要使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。